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006120001）

**比**

**选**

**文**

**件**

****

比选发起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1699)

[第二章. 比选须知 3](#_Toc9423)

[前附表 3](#_Toc2078)

[一、 总则 4](#_Toc18475)

[二、 比选文件 4](#_Toc8136)

[三、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5](#_Toc4248)

[四、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5](#_Toc23137)

[五、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6](#_Toc24262)

[六、 授予合同 8](#_Toc1869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1](#_Toc3550)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_Toc14012)

[一、评审原则 14](#_Toc3954)

[二、评定方法 14](#_Toc7949)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17](#_Toc10231)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19](#_Toc5944)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22](#_Toc9540)

[1. 定义和法律 22](#_Toc7914)

[2. 合同标的 22](#_Toc7382)

[3. 合同价格 22](#_Toc29161)

[4. 提交服务成果 22](#_Toc6103)

[5. 合同文件和资料 23](#_Toc16780)

[6. 知识产权 23](#_Toc4388)

[7. 验收 23](#_Toc7850)

[8.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24](#_Toc6620)

[9.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24](#_Toc13032)

[10. 付款 25](#_Toc9741)

[11. 违约责任 25](#_Toc14126)

[12. 不可抗力 26](#_Toc5068)

[13. 税费 26](#_Toc7908)

[14. 变更指示 26](#_Toc26613)

[15. 转让和分包 26](#_Toc9760)

[16. 争端处理 27](#_Toc22070)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27](#_Toc8738)

[廉政合同 29](#_Toc5638)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1](#_Toc11987)

[A 资格审查文件 31](#_Toc21684)

[A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2](#_Toc26917)

[A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33](#_Toc21700)

[A3 承诺书格式 34](#_Toc9603)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35](#_Toc3359)

[第二章 B 价格文件 36](#_Toc19125)

[B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37](#_Toc28392)

[B2 比选申请函格式 38](#_Toc31966)

[B3 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39](#_Toc28415)

[C技术文件 40](#_Toc24964)

[C1 服务实施方案 41](#_Toc6251)

[C2技术需求偏离表 44](#_Toc19650)

[C3商务响应表格式 46](#_Toc22341)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需采购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比选发起人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分公司。

1. **项目简况** 
   1. 项目名称：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202006120001
   3. 项目内容：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4. 服务期：60天（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完成服务）
   5. 上限控制价：人民币187000.00元(不含税)
   6. 本项目不设比选保证金，不设预付款。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备注：近2年）至截止时间，至少具有3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第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近3年未受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警告、处罚、整改，机构信息需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可同步查询到。
6.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的测评实施技术人员须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9. **比选文件的获取**

网上自行下载。下载途径：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1.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请参加比选的供应商于2021年1月7日9：00-9：30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2楼104室递交比选申请文件。

1. **比选发起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工；电话：0771-2778472；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A1楼205室，邮编：530029。

1. 比选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规定 |
| １ | 项目编号 | 202006120001 |
| 2 | 项目名称 |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内容 |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 4 | 服务期 | 60天（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完成服务） |
| 5 | 上限控制价 | 人民币187000.00元(不含税) |
| 6 | 比选申请人资质和合格条件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备注：近2年）至截止时间，至少具有3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第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在近3年未受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警告、处罚、整改，机构信息需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可同步查询到。 4.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测评实施技术人员须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报价，母、子公司只允许其中一家公司参与比选申请；同一法人代表，只接受一家参与比选申请。 |
| 7 | 申请比选报价 | 比选申请人必须对本项目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的报价 |
| 8 | 比选有效期 | 90天（从比选截止日期算起） |
| 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纸质版壹正肆副共五份；电子版一式两份（WORD或EXCEL格式一份，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一份，存于同一个U盘内）。 |
| 10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 时间：2021年1月7日9：00-9：30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1楼104室。 |
| 11 | 比选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1年1月7日  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南宁轨道大厦1楼104室。 |
| 12 | 比选文件答疑 |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2021年1月4日17：00；  提出问题的方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书面澄清的时间：2021年1月6日17：00前。 |
| 13 | 评比办法 | 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人的总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分最高的排名第一（总分相同时，技术得分较高者排名在前；技术得分也相同时，工期较短者排名在前），以此类推，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为中选供应商。 |

## 

## 总则

### 项目说明

* 1. 项目说明见比选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2. 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通过比选择优选定供应商。

### 资格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 1.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前附表第6条相应的资质和条件要求。
  2.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 申请比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评审结果如何，比选发起人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比选文件

### 比选文件的组成

比选文件包括比选公告、比选须知、技术及需求（用户需求书）、评审细则、合同条款（格式）、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比选文件的解释

比选发起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比选发起人现有的能为比选申请人所利用的资料；比选发起人对比选申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比选文件的答疑

* 1. 比选申请人可提出与比选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按前附表第12条之规定通知比选发起人。
  2. 若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列的服务内容表述不清的请比选申请人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提供并标明符合服务内容要求的简述。
  3. 比选发起人通过“比选补遗文件”将答疑及修改内容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行式（电子扫描件有效）发给所有通过报名预审的比选申请人，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4. 比选发起人只回答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5. 比选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申请比选报价说明

### 申请比选报价

* 1. 比选申请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价格、各种税费、保险费、验收费、培训费、专利费、质保期所需相关的服务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企业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本项目报价应为确定性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针对比选申请文件作出的任何修改将不予接受。
  3. 比选申请人须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所报服务的服务内容须符合比选文件要求，报价表的序号应与《服务内容表》的序号一致。
  4. 比选申请文件编制的依据：本比选文件。
  5. 比选发起人对本项目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应以澄清后的要求进行报价。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须包含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和报价表；缺少项目总价(比选申请函)或缺少报价表的，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报价表须含有服务单价及总价，单项服务的合价等于单项服务的数量×单价；单项服务合价之和等于本项目总价。

##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 注意事项

* 1.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若未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或未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可能导致该比选申请文件被拒绝。
  2. 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指本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服务、合同条款（格式），或评审小组认定的其他内容。
  3. 比选申请文件等所有来往函电须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4. 比选申请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5. 比选申请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
  6. 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比选发起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予以证明，否则修改无效。
  7. 比选申请文件纸质版包括：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并标明“正本”和“副本”；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水打印或书写，分别装订成册。
  8.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正本编制完成后，保存一份电子版（非表格部分可用WORD格式，表格部分可使用EXCEL格式）；正本打印盖章后扫描保存为另一份电子版（PDF格式）；将两份电子版正本比选申请文件保存在同一个U盘。
  9. 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内容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技术文件

* 1.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

（5）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1.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1. **技术文件**

（1）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如何组织完成服务等；并明确项目总工期，各阶段所需日历天数、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明细表、各成员分工等）（格式见C1）

（2）售后服务方案（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

（3）能力资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证书、人员履历及证书等）

（4）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C2）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3）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比选有效期

* 1. 比选申请文件在前附表第8条所述时间内有效。
  2. 在原定比选有效期满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比选发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比选申请人提出延长比选有效期的要求，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比选有效期的比选申请人不允许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在延长的比选有效期内，本比选文件仍然适用。

##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与评审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 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0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1.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11.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11.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 评审程序

12.1 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 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 评审过程保密

* 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 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 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 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 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 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四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 定标

* 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选候选人。价格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 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 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5. 根据本须知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授予合同

### 中选通知书

* 1. 比选结果公示期满后，比选发起人将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2. 比选发起人无义务向未中选的比选申请人解释未中选原因，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 中选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合同的签署

* 1. 中选人应按中选通知书的规定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与比选发起人及时签订合同。
  2. 如第一中选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履约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的，比选发起人将取消其中选资格，从后续排名中选候选人中依次向上递补确定中选人或重新比选确定中选人。
  3. 比选发起人保留授予合同前调整比选结果的权力，包括重新选择中选方或进行重新采购。

### 根据本项目需要，履行本项目合同过程中所需的中选通知书的内容及格式约定如下：

* 1. 中选通知书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中选通知书**

×××××公司：

根据《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比选公告》（项目编号:202006120001）的要求，贵公司于2020年×月×日提交了比选申请文件，经评审，贵公司以不含税价：人民币×××元（￥ ）；含税价：人民币×××元（￥ ）的价格中选！

我公司保留授予合同的权利及在授予合同时对服务内容予以调整或拆分的权利。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0年×月×日

1. 用户需求书
2.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1. 工程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2017年12月28日开始运营，截至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APP注册用户数已达到220万，日均客流占总客流的45%左右。该系统通过互联网对接云端服务器及客户端APP应用，涉及全线网，4条线路，车站105个，部署在阿里云云端的30台服务器（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态势感知等设备）。

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包含应用管理系统两个，分别为：内容管理系统管理系统（CMS），运维管理系统（OPS）。其中内容管理系统（CMS），包含对南宁轨道交通APP的时刻表管理、广告管理、消息推送、公告管理、线路管理、站点管理、权限管理等多个模块内容；运维管理系统（OPS），包含用户管理、财务管理、设备管理、系统管理等多个模块内容。

本次三级等保测评项目包括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的服务器（包括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负载均衡、数据库审计、态势感知等设备）、应用系统（CMS管理系统，OPS管理系统），安全扩展项（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网安全）等技术类评估，以及运维人员和制度等安全管理的评估。

* 1. 业务范围

表1：比选申请人在本项目中应提供的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 |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 |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对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测评主要内容：（一）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二）安全扩展要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3.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质保期：12个月。 4. 质保期内根据需求配合开展网信办、网安支队的网络安全迎检工作；国家或自治区组织开展的护网行动、攻防演练期间配合进行驻场防护；提供关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及时发送及沟通国家最新下发的相关规定或者网络安全行业等最新资讯。 |  |
|
|
|
|
|
|

* 1. 项目相关服务要求
     1. 比选申请人所有参与该项目的人员必须具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2. 常驻在现场测评操作时不得少于四名测评师，其中至少一名高级测评师，三名中级测评师。
     3. 比选申请人必须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保证服务质量。
     4. 比选申请人必须按本项目的特点，进行整体策划与计划，其内容必须详尽。
  2. 项目地点及工期要求
     1. 项目地点：南宁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
     2. 合同签订后，在60天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3. 提供服务的方式要求
     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在4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2. 中选人必须签署相关保密协议，严格遵守协议要求。

**注：**

1. 本项目服务的内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及规定；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颁布的最新的标准。
2. 本比选文件并未充分引用有关条文和标准规范，提出的是最基本的技术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供符合本项目需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安全有效的服务。
3.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需完全达到或超过“技术需求表”中的要求。服务内容如有偏离，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技术部分加以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资料（行业案例、权威部门出具的报告其他可提供的说明资料等），并经比选评审小组评审通过认可其服务及资料。
4. 本比选文件所使用的标准如与比选申请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同时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加以注明，并附上引用较高标准造成成本及报价差异说明。
5.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初步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同一规格、型号的设备、材料在各分项报价中单价不一致的，以最低的单价调整；

（4）按上述（2）、（3）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业绩证明 | 比选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备注：近2年）至截止时间，至少具有3项类似业绩，类似业绩是指第三级（或以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 | 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  | 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中标通知书；②合同文件；③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4 | 资质证书 | 比选申请人必须具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并在近3年未受到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警告、处罚、整改，机构信息需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可同步查询。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拟投入项目的测评实施技术人员须具备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资质证书复印件 |  | 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材料：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②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查询界面截图证明（包含网址、网页界面、被查询公司信息等）；③拟投入项目的测评实施技术人员的《信息/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比选申请人开具的证明材料，需能明确反映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 5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附表二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不全的；（未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技术部分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无任意一项负偏离的 |  |
| 5 | 满足或无负偏离《用户需求书》中带有“★”的实质性条款。 |  |
| 6 | 商务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7 | 比选申请文件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的 |  |
| 8 | 无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1. 合同条款（格式）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乙方： |

## 定义和法律

*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4.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5.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合同标的

* 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分公司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及质保期保障等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见附件（一）：《报价表》。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 合同价格

* 1. 本合同服务的不含税总价XXX元（￥XXX元）人民币，含税总价XXX元（￥XXX元）人民币，税率X%。
  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总价为固定总价，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服务验收前的报价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内有效。
  3. 本合同单价为完成服务价（含服务直接人工、其他直接赘用、经营管理费、测评、分析整理数据、编制报告、培训及质保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对于未填报单价的项目，甲方均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4. 合同及附件中所列的服务内容，如有调整以甲方发出的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及需求变更情况对未完成的服务内容进行部分或全部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均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执行。

## 提交服务成果

* 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60天（合同签订后，按服务通知服务）。
  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由甲方现场指定。乙方负责完成服务地点的布置。

## 合同文件和资料

*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 知识产权

*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 验收

* 1. 乙方应于提供服务前2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根据双方协定时间地点完成服务和验收。
  2. 服务验收时须同时满足以下各项标准及要求方为合格：
     1. 验收标准：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简要说明 | 标准 |
| --- | --- | --- | --- | --- |
| 1 |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 1.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对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测评主要内容：（一）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二）安全扩展要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3.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质保期：12个月。  4.质保期内根据需求配合开展网信办、网安支队的网络安全迎检工作；国家或自治区组织开展的护网行动、攻防演练期间配合进行驻场防护；提供关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及时发送及沟通国家最新下发的相关规定或者网络安全行业等最新资讯。 | （一）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二）安全扩展要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 测评结果：出具符合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公安机关认可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方面：物理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网络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主机系统情况及问题分析；应用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情况及问题分析；安全管理制度情况及问题分析；安全管理机构情况及问题分析；人员安全管理风险分析；系统建设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系统运维管理情况及问题分析；数据安全情况及问题分析。 |

* + 1. 本合同所涉及的质量、技术、服务及验收的相关内容。

## 质量标准、质保期和售后服务

* 1. 乙方交付的服务的质量、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如合同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或行业标准，或未提及适用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较高标准执行。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甲方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并在2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3. 质保期：12个月
  4. 服务期内，乙方应在南宁市有常驻工作人员。

## 所有权与风险转移

* 1. 服务所有权和风险自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并办理交接手续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得减轻或免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 付款

* 1. 本项目按合同要求完成并提交服务成果（即等保测评报告原件一份），验收合格，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在45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申请书及验收单等资料后进行支付。

1. 乙方开具的到款金额100%分类出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乙方出具的请款报告。
3. 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的验收单。
4. 上述合同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同时乙方须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 违约责任

* 1. 甲方未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则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完成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11.2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11.3处理。
  5. 如甲方同意乙方完成服务后，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6. 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履约保证金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7. 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9. 乙方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如发生以下情况，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考核，并在合同应付款中进行扣减。甲方对乙方的考核，乙方须自行证明自身无责，否则不能免责。

乙方在合同期内，未按合同技术需求服务相关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1. 乙方在合同期内接到甲方人员通知须进行现场服务时，未按甲方相关规定要求到场或配合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合同应付款扣除，每次500元。
2. 乙方在合同期内甲方安排的临时任务、配合作业未按要求完成，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合同应付款扣除，每次500元。
3. 乙方在合同期内不按要求提交报告，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合同应付款扣除，每次500元；若出现提供虚假报告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合同应付款扣除，每次500元。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测评人员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甲方可对乙方进行合同应付款扣除，每次500元，因此造成甲方的其他损失，按照甲方损失金额进行违约金扣除。
5. 乙方在合同期内违反双方会议纪要或甲方相关管理规定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质量保证金扣除，每次500元。
   1. 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由甲方填写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并经甲方相关部门审核后，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见附件2。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 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原因、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证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各自承担不可抗力事件对其造成的损失。
  4.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5. 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6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一致的处理办法。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 税费

* 1. 中国政府向乙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2. 发生在中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乙方承担。

## 变更指示

* 1. 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书面的变更指示，若该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完成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2.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 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 争端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下列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报价表；
     2. 廉政合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 中选通知书；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比选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4. 比选文件；
     5. 比选申请文件；
     6.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文件。
  4. 本合同正本2份，甲、乙双方各1份；副本8份，甲方7份，乙方1份；正副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正本与副本内容有偏离时，以正本为准。
  5. 甲乙双方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纳税人识别号：914501006821248433 | 纳税人识别号： |
|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朝阳支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 |
| 银行账号：45001604473059116688 | 银行账号： |

附件（一）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合同违约处罚通知单**

**送达回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编号** | | |  |
| **承包商** |  | | **业主主办部门** | | |  |
| **违约情况及处理意向** | 业主（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主办部门审核意见** | 分中心： | 综合技术室： | | | 中心负责人： | |
| **相关部门** |  | | | | | |
| **分公司分管领导** |  | | | | | |
| **分公司总经理** |  | | | | | |
| **申诉意见** | 承包商项目负责人（签章）：承包商（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违约处理决定** | 业主审批领导（签章）： 业主（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主办部门审核意见** | 分中心： | 综合技术室： | | 中心负责人： | | |
| **相关部门** |  | | | | | |
| **分公司分管领导** |  | | | | | |
| **分公司总经理** |  | | | | | |

承包商签收（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通知单一式三份，业主执两份，承包商执一份；业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业主主办部门及合同预算部各保存一份，第三份交承包商；

2.承包商若对本合同执行考核处理有意见，则须在收到本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通知上填写申诉意见向业主主办部门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业主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意见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本通知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附件（二）

## 廉政合同

甲方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

为加强采购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采购工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采购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比选比选、采购工作、比选代理管理、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比选、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工作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采购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采购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本项目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合同执行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采购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本项目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与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期同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乙方：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地址：南宁市云景路69号 | 地址： |

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类似项目业绩表（A4）（如有）；

（5）比选申请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202006120001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且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A4 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采购内容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业主单位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类似项目业绩：近三年内的关键信息系统三级（或以上）等保测评项目业绩。

2.项目按照时间顺序排列，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比选申请人须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下述材料之一即可：①中选通知书；②合同文件；③业主（采购方）开具的证明材料，但所提供的材料须能明确反映类似项目特征，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B1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报价** | | **税率**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不含税）** | **小写：**  **大写：** |  |
| **服务期** |  |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包括服务内容、人工工资、保险、配套设备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中标后，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B2 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202006120001 )，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 4份及电子文件 2 份（U盘）。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90**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含税报价为合同暂定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含税单价和合价，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3 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不含税）**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 |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 |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对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测评主要内容：（一）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二）安全扩展要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3.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质保期：12个月。 4. 质保期内根据需求配合开展网信办、网安支队的网络安全迎检工作；国家或自治区组织开展的护网行动、攻防演练期间配合进行驻场防护；提供关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及时发送及沟通国家最新下发的相关规定或者网络安全行业等最新资讯。 |  |  |
| 总价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C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格式**

（1）服务实施方案（包括如何组织完成服务等；并明确项目总工期，各阶段所需日历天数、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明细表、各成员分工等）（格式见C1）

（2）售后服务方案（如何进行售后保障等）

（3）能力资质（包括与本项目相关的能力证书、人员履历及证书等）

（4）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见C2）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C3）

（6）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C1 服务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历 | 工作年限 | 拟在本团队中担当的角色及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学历和毕业院校 | |  | |
| 职务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技术职称及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2.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中选金额 | | 中选时间 | | 服务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团队负责人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审核员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认证及监督审核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 学历和毕业院校 | |  | |
| 职务 |  | 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技术职称及专业 | |  | | 工作年限 | | | |  |  |
| 2.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序号 |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 | 中选金额 | | 中选时间 | | 服务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提供团队成员身份证、毕业证书、职称证书、审核员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2.业绩证明材料：提供认证和监督审核服务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3.每位成员需单独填写一张表格。

比选申请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C2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完成服务内容** | **偏离情况** | **备注** |
| 1 | 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 | 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 | 1.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28448-2019）对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开展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并出具符合等保2.0相关技术标准要求、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部门规范要求且公安机关认可的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测评主要内容：（一）安全通用要求测评内容应包括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两大类，其中技术类应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测评，安全管理类测评应包括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测评。（二）安全扩展要求：如本项目执行时发现等级保护对象涉及测评标准安全扩展要求（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工业控制）方面内容的，则根据实际情况选定适用的安全扩展要求测评内容开展本项目测评工作。 3. 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服务。质保期：12个月。 4. 质保期内根据需求配合开展网信办、网安支队的网络安全迎检工作；国家或自治区组织开展的护网行动、攻防演练期间配合进行驻场防护；提供关于网络安全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并及时发送及沟通国家最新下发的相关规定或者网络安全行业等最新资讯。 |  |  |  |

**C3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0年南宁轨道交通基于互联网+票务管理平台的APP及蓝牙移动支付系统等级保护安全测评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内容所在章节 | 包含内容 | 比选申请人承诺是否响应比选文件要求 | 备注 |
| 第二章 比选须知 | | | | |
| 1 |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比选申请须知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五章 用户需求书 | | | | |
| 1 | 用户需求书正文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 | | |
| 1 | 合同协议书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 2 | 合同条款 | 本章节全部内容 | 完全响应 |  |

**注：上述响应要求必须全部为“完全响应”，否则，比选申请人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